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邱奕歲

電話：(06)2991111#6173

電子信箱：a6319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務字第1100190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019029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110)年「精饌米獎」
實施計畫說明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0年1月29日農糧
南產字第1101155652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持續引導業者強化生產管理及
品牌行銷，創造亮點話題，並宣導消費者選購優質包裝食
米，爰以「小包裝食米」為主題，舉辦全國性選拔活動，
邀請全臺產製包裝食米之業者踴躍報名參賽。

三、旨揭賽事相關訊息摘述如下(詳如附件)：

(一)報名方式：符合參賽資格者，請於本年3月31日前至報名
網址 (<http://www.cas.org.tw/SingleEvent>) 填寫報名
資料後，下載列印「業者基本資料表」併同其他報名應
備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農糧署分署或參賽者營業
登記所在地之辦事處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參賽資格：凡「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糧食業者」及「自產自銷農民」於通路販售之小包裝

食米皆可報名參賽，惟以國產米為限。

(三) 參賽組別分為「臺灣好米組」及「臺灣有機米組」：

- 1、臺灣好米組：需為取得產銷履歷、有機轉型期驗證、優良農產品食米項目驗證或經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登錄農民產製之包裝食米，具備上述任一項條件者始得參賽。
- 2、臺灣有機米組：需為取得有機驗證之包裝食米。
- 3、每一參賽業者最多得於「臺灣好米組」及「臺灣有機米組」各報名2件產品參賽，惟報名同一組之參賽產品不得為相同品種。

(四) 比賽產品取樣作業：由主辦單位於報名完成後，於本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以錄影方式抽出樣品取買月份，再至各參賽者提供之販售通路購買樣品。

(五) 評審作業包括：品牌形象(品種標示、通路普及度)、外觀品質及食味(粗蛋白、食味值、官能品評)並分為兩階段辦理，獎項及獎額如下：

- 1、第一階段：預定於8月31日前公布「精饌米獎」入圍第二階段名單，各組第一階段至多評選出10組入圍隊伍，可獲頒「精饌米入圍獎」獎狀乙紙。
- 2、第二階段：預定於本年9月20日前辦理完竣，確切辦理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兩組入圍隊伍將各評選出冠、亞、季軍各1名，可獲頒獎狀乙紙及獎盃乙份，總計6隊得獎業者。

(六) 相關行銷推廣措施：

- 1、頒獎及展銷：將擇日舉辦公開頒獎，並邀請得獎業者



參加農糧署相關大型展銷會進行展售。

2、媒體宣傳：農糧署將協助得獎業者進行整合性行銷宣傳，如電視、平面等媒體及網路宣傳，提升知名度，帶動得獎產品銷售熱潮。

四、旨揭實施計畫說明書可至農糧署網站(<http://www.afa.gov.tw>)「首頁>農糧業務>稻米專區>歷年稻米冠軍賽>110年『精饌米獎』」下載運用；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窗口：

(一)農糧署糧食產業組廖婉均小姐，電話02-23937231分機586。

(二)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林皓雯小姐，電話：02-23567417分機38。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各區農會、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臺南市農會

副本：本局農務科

